**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場地使用切結書**

　　 雲林縣政府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以下簡稱甲方)

本切結書經 （以下簡稱乙方） 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一、活動名稱：

二、使用地點：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三、活動時間：

**表演廳場地使用時間為9時至22時止，休息時間為12時至13時30分及17時至18時，相關人員請於演出前1小時內進場，演出前45分鐘請結束彩排，活動彩排、演出時間如需更動，請於活動當日前一個月提出，經甲方核定後方可借用，如未能於活動當日前一個月提出，甲方有權不予借用。**

□裝台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彩排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演出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四、乙方不得將使用地點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五、乙方需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人數之限額，乙方活動彩排、演出時間如需更動，請於活動當日前一個月提出，經甲方核定後方可借用，如未能於活動當日前一個月提出，甲方有權不予借用。

六、使用期間如有損壞甲方公物或設備，乙方須負賠償責任。

七、使用期間乙方須負責場地安全之維護，如有意外事故發生，均由乙方負全責，與甲方無關。

八、使用期間借用甲方物品應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非甲方物品，演出完畢應即撤離，逾時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恕不退還。

九、表演廳內不得擺設花圈、花籃並謝絕獻花，如需獻花，請交由甲方工作人員代為轉送表演單位。

十、表演廳內部嚴禁吸菸、飲食、用餐。

十一、乙方如需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並嚴禁使用雙面、泡棉膠帶。

十二、票券應於演出當日前一個月先將樣張送甲方審查，樣張核可後，有價之票券，請攜帶核准公文、票券至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進行驗票；無價之票券，請至文化處網站下載無價臨時公演申請書，攜帶核准公文、票券至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進行核備，並於票券上印製核備字號。

十三、表演廳售票、索票節目，座位以361席為限，保留席建議為12至20席，工作席建議8至10席，不得設置站位，索票節目如經查發現超印票券，並造成演出觀眾秩序混亂，甲方有權不予借用場地，惟免費節目，演出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免印票券，但若觀眾爆滿導致秩序失控，影響觀眾權益及本處聲譽者，甲方有權不予借用場地。

十四、未經甲方同意，不得於表演廳之任何區域販售、展示或致贈觀眾物品、食物或飲料。

十五、節目進行中禁止攝、錄影，乙方如為資料之需，請於技術協調書向甲方申請工作證並註明數量，並不得以會閃光之器材為之。

十六、如非節目之需要，禁止讓觀眾隨意上下舞台。

十七、表演廳木質地板易為熱及水影響而變質，故禁止攜帶水及高溫物品上台，另舞台禁用鐵釘等金屬物品固定、道具禁止在地板上拖拉，更嚴禁使用爆(燃)物品，如有損壞者，乙方須照價賠償。

十八、使用表演廳須安排前台接待人員前台接待、行政人員各1名，協助安排觀眾入席；舞台如需配置工作人員，請於技術協調書向甲方申請工作證並註明數量，活動時配帶以供識別。

十九、非經甲方工作人員同意，不得擅用各項舞台設施，如需外接電源，應依工作人員核示之安全容  
 量內使用。

二十、演出單位如違反甲方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甲方保有處分之權責。

二十一、表演廳內所有設備，借用使用期間，願遵守使用規則暨相關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損壞賠償責任。

二十二、演出使用之各類有關著作權之聲音、影像等媒介，因屬公開演出活動，請務必於演出前確認著作權相關法律責任，如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情事發生，一概由演出單位自行負責。

二十三、本切結書未訂事項，需依甲方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演出及舞台使用注意事項辦理。

本人 係 負責人

茲因演出需求，本人已經詳細閱讀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安全須知，並同意遵守上述條例，做好絕對完善的安全措施。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節目名稱：

本人願切結

1、本人充分了解文化處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安全須知，必定做好完善的安全措施。

2、確保所有工作人員、演員與觀眾的安全，倘若有意外發生，願負起全部責任。

3、如果館內設備器材遭受損害，願意負擔賠償責任。

切結人（單位全銜）：　　　　　　　　　　 (單位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電話：

申請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